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

機關地址：Boulevard du Regent 40,
1000-Brussels, Belgium

傳 真：+32. 2. 502. 1707

聯絡電話：+32. 2. 289. 1231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比教字第1030213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檢送「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摘要資訊乙份，敬請廣為周知，並鼓勵有興趣參加之院、系、所、中心等即時研議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歐盟於2014年1月1日始，正式實施期程至2020年之青年人才教育計畫「Erasmus+」。此方案包含三大行動方案：個人學習移動(Learning Mobility of Individuals)、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Cooperation for Innov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Good Practices)、政策革新支援 (Support for Policy Reform)；亦含其他方案：莫內計畫相關活動(Jean Monnet Activities)與運動(Sport)等。
- 二、本計畫由歐盟文教總署(DG EAC)負責策略統籌，歐盟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 (EACEA)執行，惟機構方可提出申請。參與國家分類如次：方案參與國(Programme Countries)、伙伴國家(Partner Countries)。其中方案參與國分類為歐盟會員國(Member States of the EU)、非歐盟會員國之方案參與國(Non EU Programme

Countries)。伙伴國家則分類歐盟鄰近伙伴國家 (Partner Countries Neighboring the EU)、其他伙伴國家 (Other Partner Countries, 臺灣屬此類)。

三、依歐盟該方案指引 (Programme Guideline)，我大專校院機構可以「協同伙伴」模式 (非主要申請機構) 參與方案計三項，分別為：大專校院協同碩士課程 (Joint Master Degree, JMD)；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 (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對與運動相關之發展、知識轉移、創新實務執行等跨領域合作計畫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in the Sport World)。另莫內計畫則因開放予世界各國，我大專校院機構可以「主要申請機構」模式提出申請。

四、有意願參與「大專校院協同碩士課程」、「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與運動相關之跨領域合作計畫」之大專校院機構，請審酌配合各方案申請期限，與貴校位於歐盟會員國之合作或姊妹校共同研議參與計畫之可能性。對「莫內計畫」相關子方案有興趣之大專校院機構，則可直接向歐盟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 (EACEA) 提出申請。

五、各方案詳情請洽計畫相關網站：

http://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index_en.htm
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plus_en

六、旨揭資訊亦刊載於教育部電子報第601期。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